

2021 年度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市级和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等7个中心城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含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轨道交通（含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等陆上交通运输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在职实有事业编制人员261人，退休人员18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4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6,049.5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49.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49.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6,049.50	总 计	60	6,04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049.50	6,049.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49.50	6,049.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049.50	6,049.50					
2140106				公路养护	11.00	11.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 运输支出	6,038.50	6,03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49.50	3,977.70	2,071.8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49.50	3,977.70	2,071.8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049.50	3,977.70	2,071.80			
2140106				公路养护	11.00		11.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 运输支出	6,038.50	3,977.70	2,06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4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049.50	6,049.5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49.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49.50	6,049.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049.50	总 计	64	6,049.50	6,04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6,049.50	3,977.70	2,071.8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49.50	3,977.70	2,071.8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049.50	3,977.70	2,071.80
2140106	公路养护		11.00		11.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038.50	3,977.70	2,060.80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7.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0.48	30201	办公费	5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9.50	30202	印刷费	7.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04.83	30205	水费	1.8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9	30206	电费	19.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5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7	30211	差旅费	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4.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7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00			
30302	退休费	762.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5.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4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5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6.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0			
人员经费合计		3,104.62	公用经费合计					87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本单位为武汉市交通运输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049.5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为市交通运输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新增单位，无上年决算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049.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49.5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049.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7.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8%；项目支出 2,071.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49.5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为市交通运输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新增单位，无上年决算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49.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本单位 2021 年为市交通运输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新增单位，无上年决算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49.50 万元，全部用于交通运输（类）支出 6,049.50 万元，占 1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8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其中：基本支出 3,977.70 万元，项目支出 2,071.8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内部运行及办案保障，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市路政执法等相关的陆上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的顺利运行。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8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省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公路设施养护维护经费 11 万元、年底市交通运输局统筹上缴结余资金 730 万元和财政收回结余指标 15.8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77.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04.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7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为事业单位改革后新增单位，2021 年市财政局并未下达三公经费预算数，不在决算报表中反映车辆购置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为事业单位改革后新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87.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4.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3.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36.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69.4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局党组的具体要求，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契机快节奏先行、大力度实践，以规范执法建设为统领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完善机制，统筹队伍建设和重点业务工作有效开展。2021 年联合区域管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8961 人次，检查企业 3595 家次，下达整改通知 60 份；检查车辆 29961 台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71 件；巡查公路 10634.84 公里。

一、工作成效

——**改革成效不断释放**。快速适应交通系统“机关主导、执法监管、事业单位支撑保障”新的扁平化架构，完善推进支队与机关、中心的业务协同，积极建立支队与各区区的纵向联动，支队与大队之间指令传导通畅、大队与大队之间互动配合得宜，事权清晰、分工明确的责任链条加快形成，“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效力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成效与活力不断释放。

——**行政执法持续增强**。创新编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实用手册（1.0 版）》，细分 6 类行业行政处罚常用事项处罚依据，成为一线执法工具书。制定《综合执法公示办

法》《综合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以全市“互联网+监管”试点单位为契机，提升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实施行政处罚 371 件，其中出租车 179 件 13.8 万元，网约平台 156 件 113 万元。

——安全监管不断完善。充分发挥“两客一危”GPS动态监控平台作用，坚持每月发布行业监控运行情况，对车辆入网率、上线率、轨迹完整率、电子运单使用等进行分类统计排名，对车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规运营行为进行通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推进企业安全隐患源头治理。全年“两客一危”车辆驾驶员接收批评教育 2770 人次，经济处罚 539 人次，停班学习 33 人次，辞退开除 2 人。

——队伍风貌明显改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建专班、明职责、列清单、定目标，打好正风肃纪自我革新攻坚战，以整治提升素质能力、提振作风士气、提高执法水平。执法车辆逐步调配、按需更新，新式制服全面更换、规范统一，执法记录仪、手持终端等装备加快招标采购，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新型综合执法队伍正在全面打造。

二、主要做法

（一）深化改革攻坚，全力以赴提质效

一是持续推进改革攻坚。扎实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积极选派9名同志参与局改革工作专班，加快梳理改革后行政权力事项，按照“依据法律法规、落实改革政策、发挥区级优势”的思路，以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三定”方案为依据，对市级和中心城区交通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清理研究，初步形成554项市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48项区级交通运输行政权力清单，划清职责边界、明确分工体系，加快彰显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成效。

二是深入开展基础调研。支队班子集中时间到各大队调研辖区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全面了解市区联动融合、综合执法成效、队伍规范管理、区域重点行业等情况，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难点问题，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直接深入“两客一危”、出租车等重点行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查隐患、排风险、促安全，进一步把握行业发展现状及需求，及时调整提高工作针对性，增强执法实效性，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执法服务保障。

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涉及执法监督、案卷评查、指挥调度、党建考核、装备管理、后勤保障等14项内部制度体系，进一步明晰职责，增强服务意识和工作主动性，促进内部管理有章可循。特别是研究建立市区两级联动工作体系，构建与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推动执法监管、调查取证、案件办理、依

法打击协同高效；建立联席会商、联合检查、整改落实机制，在春运护航、“五一”“十一”保畅等重要节日任务中充分实践完善。

（二）坚持依法行政，全力以赴优服务

一是抓重点时段管控。坚持重点时段重点管、重要地段重点查。统筹疫情防控和春运服务保障，督促冷链运输、客运站等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防疫措施，强化火车站周边执法巡查和暗访暗查，做好运力组织调配调度和应急救援准备，全力护航平安春运。扎实开展“清明”“五一”“中秋”“国庆”执法保畅，持续深入“两客一危”重点企业源头查隐患，强化旅游景点、大专院校、地铁商圈等人流密集区域路面巡查保安全，有力保障节日期间良好道路通行环境。集中力量开展旅游季“护花行动”，重点整治出租车议价、拒载等违规服务行为和旅游班线客运车辆站外揽客等违法运营行为，切实为城市旅游环境保驾护航。

二是抓重点行业执法。加大出租车、网约车“线上线下”巡查巡检力度，督促指导网约平台规范管理，及时清理不合规车辆和司机，通过比对平台订单数据与出行派单情况，查处滴滴网约车平台为156台无资质车辆派单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113万元；持续开展出租车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共开展执法行动29次，检查车辆15569

台次，约谈企业 26 家次，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179 起，有力维护出租车营运秩序。协同推进货运行业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会同公安交管、城管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力量，强化货物源头管控；发挥市级治超办平台作用，依托全市 14 个固定治超站查检货车 291453 台次，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行为 8493 起，行政罚款 311.14 万元，卸载货物 10.21 万吨。

三是抓重点领域安全。紧盯 37 个交通在建项目工地（公路项目总里程约 210 公里）质量安全、工地扬尘和文明施工，实现监督覆盖率 100%；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原材料抽检，全年检测 10353 点、合格率 92.5%，下发质量抽查意见通知书 10 份，工程整改完成率 100%，着力夯实平安工地基础。常态化开展国省干道路政巡查，加强雨污管网铺设、桥梁修建、道口开设等涉路施工项目监管，累计巡查里程 10634.84 公里，清理违法摊点、堆积物 70 处 284.5 平方米，制止占道经营及违法施工 5 起，拆除非公路标志 36 块，处理因施工和交通事故造成的路损案件 32 起，有效维护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积极打造“畅、安、舒、美”公路路域环境。

四是抓重点问题化解。以市交办 51 件重复信访问题为重点，成立专项工作信访专班，与局机关接访中心“双线运转、分类处置”，持续优化信访工作流程，规范来信来

访事项办理，做实做细政策研究、法治宣传、接访接谈和疏导化解工作，并聘请律师团队加强指导，切实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今年市交办信访积案已息诉罢访 38 件、程序性化解 13 件，化解率 100%。服务保障局领导下基层大接访，面对面接待来访群众 10 批 40 余人次，实打实推动出租车领域重点问题化解。信访投诉办理质量继续保持高水平，今年以来共受理市长专线、交通热线、城市留言板等渠道诉求总量 17678 件，同比（2019 年）下降 21.7%，办理满意率达 98.2%。

（三）严实政风作风，全力以赴强队伍

一是夯实思想根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坚持支队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研学中共党史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党史中汲取红色营养、擦亮政治底色、筑牢思想防线。各支部创新主题党日活动向外拓展和线上延伸，以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为依托感悟升华，不断夯实“建功新岗位、展现新作为”的思想和行动基础。

二是坚持从严治党。做细规定动作，做深问题整改，认真开展“六项治理”专项整治，围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监管智能化等 10 个方面问题，制定 35 项整改措施，实行台账式跟踪管理，推动全队作风进一步改善。精心组织“双评议”工作，建立通报督办和责任追究机制，推动

执法服务事项应录尽录，以评促改、传导压力，持续强化管党治党政治担当。截至目前，“双评议”数据录入总量8171条，满意率99.9%。

三是激发党建活力。主动融入对口社区抓党建，坚持“主题党日”活动联开、宣传教育联动，支部书记到社区讲党课，结对帮扶社区贫困党员，“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传递组织关爱。抓实抓细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工作，组建服务工作队和突击队两支队伍，工作日轮值派遣党员全脱产参与社区工作。截至目前，全队共安排1030人次下沉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卫生消杀等工作，助力服务社区治理。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坚持聚焦执法实践，开展以学法规、讲理论、强实操为一体的“客运”“货运”两个专场业务培训，支队全体人员“回炉淬炼”，提升适应形势任务、应对工作挑战的履职能力。270名执法人员分3期参加局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通过专家授课、模拟演练、随堂测试等方式脱产集中“充电”，切实增强整体执法素质能力，加快适应多门类融合的综合执法新要求，推动打造“一专多能”的综合执法队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